

行政复议决定书

秀山府复〔2021〕13号

申请人：法XX，男，汉族，1981年7月7日出生，住吉林省。

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田兴明，该局局长。

第三人：重庆XX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住重庆市秀山县。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2月9日对其所作的回复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3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并作出具体答复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第三人网上店铺购买了一包辣椒面，食用后发现跟平时吃的有些不同，辣椒面里面含有植物油。按照执

行标准 GB/T15691 查询发现，该食品不符合 GB/T15691 里面 3.1 的规定，该产品不符合国家制定的执行标准，属于超范围添加。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第三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辣椒面，要求退货、退赔费用及赔偿损失。申请人得到被申请人回复：经工作人员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我局终止调解。被投诉人提供的有关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GB/T15691-2008 标准要求”，工作人员未发现该产品“含有植物油”违反相关规定。

申请人对回复有异议，首先该食品不符合国家的执行标准，根据 GB/T15691 执行标准的术语和规定，产品分类和原料要求中都没有标明植物性香辛料为主要原料或配以其他辅料制成的用于食品中的香辛料调味品，该执行标准中（3.1）中写明香辛料调味品中明确标明 GB/T12729.1 中规定的 68 种可用于食品加香调味，能赋予食物以香、辛、辣等风味的天然植物性产品及其混合物；（4）产品分类中只有单一原料和复核原料两种；（4.2）复合型原料的定义中，是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香辛料配制而成的调味品；显然，菜籽油不是香辛料。该执行标准中（5.1）原料应该干燥，但是该食品里面放入的植物油，第一食品既不是干燥的，第二植物油不是纯天然的。（6.1）感官要求中写到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加入菜籽油后，色泽、气味和滋

味都进行了改变。其次，该产品是申请人在食用，标签上写有植物油，该产品要么不符合 GB/T15691,要么不符合 GB7718 和食品标签管理办法，被申请人未仔细检查该产品存在的问题，直接回复未发现植物油，没有依法履行全部职责就回复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仅凭主观判断、片面证据作出回复，申请人不服，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编号为150024100202101243XXXXXX的投诉，涉及第三人，申请人投诉的主要问题是：辣椒面里面含有植物油不符合该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GB/T15691，其诉求是：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接到投诉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投诉进行了调解，但因第三人明确拒绝调解，故调解终止。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给申请人。

关于申请人复议事项的回复：1.关于是否符合GB/T15691的要求，该标准在“1范围”的第二段落明确写明了“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性香辛料为主要的原料或配以辅料制成的用于食品中的香辛料调味品”，可见产品中是能添加其他辅料的，故该产品添加植物油是符合该标准的。2.关于是否符合GB7718的要求，鉴于该产品可以添加辅料，而GB/T15691对辅料类别未做特别规定，

故标签标注了植物油是符合该标准的。另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申请人提到的GB/T15691中的3.1，对于香辛料调味品的定义和术语是对该标准中“1范围”中的主要原料的限定，而不是对整个产品的定义；2.申请人提到的GB/T15691中的4、4.2和5.1，其中4和4.2明确写明了按照原料对产品类型进行分类，5.1阐明了对原料的要求，而植物油是辅料，不属于上述内容的调整范畴；3.申请人提到GB/T15691中的6.1，关于感官要求，被申请人认为具有检验资质或资格的机构或人员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比主观臆断更客观有效；4.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直接回复未发现植物油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回复时写明的是“未发现该产品‘含有植物油’违反相关规定”，这里是直接引用申请人在投诉内容中的表述，指的是被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含有植物油不违反相关规定；5.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该产品是否符合食品标签管理办法，鉴于现行有效的关于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均无该办法，被申请人无法对该产品是否符合该办法进行判定。

第三人诉称：2021年1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第三人销售的辣椒面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随后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检验报告，由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报告编号为：A21SXXXXXX，以证明其销售的辣椒面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案涉辣椒面是向重庆锦仁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采

购时严格查验了相关的检验报告，申请人对第三人的投诉是没有理由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投诉第三人销售的辣椒面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无事实依据，被申请人对该投诉的处理是合法合理的。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第三人天猫平台开设的“XX食品专营店”购买了一包辣椒面，订单号为1525593135751XXXXXX。食用后发现该产品含有植物油，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添加植物油不符合GB/T15691-2008国家执行标准，于2021年1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编号为150024100202101243XXXXX），投诉第三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辣椒面，要求退货、退赔费用和赔偿损失。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对该投诉进行了调解，但第三人明确拒绝调解，故调解终止。被申请人根据第三人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未发现该产品含有植物油违反相关规定，于2021年2月9日通过12315平台回复：经工作人员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我局终止调解，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GB/T15961-2008标准要求”，工作人员未发现该产品“含有植物油”违反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有《投诉举报截图》《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重庆XX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说明》《重庆锦仁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作为被投诉人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物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后，进行了调解，第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出具了《投诉终止调解书》。根据第三人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该产品各项出厂检验指标符合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在整个投诉事项的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告知等职责，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编号：150024100202101243XXXXXX）告知的处理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4 日